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5年4月1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符浩东、叶兴林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82133335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陈大汉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15602991277、1391112566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9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联系人	宗韬
联系电话	0519-8512588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3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3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1 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披露 2012 年度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8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011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4 月 29 日、6 月 19 日、9 月 19~20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2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3 月 3~7 日、6 月 1~7 日、9 月 24~25 日、12 月 12 日~1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3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4 月 16~21 日、5 月 15 日~6 月 3 日、6 月 14~18 日、10 月 14~1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4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3 月 6~8 日、6 月 20~23 日、7 月 2~5 日、12 月 29~3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和 10 月 30 日、2012 年 6 月 6 日和 12 月 17 日、2013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 6 次现场培训。</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根据最新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印章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行政人事制度汇编》、《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p>
<p>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72,479.55 万元已于 2011 年 3 月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银行。</p> <p>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帐户的议案》的决议，将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的 150,000,000.00 元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进行专户存储。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事宜，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结项，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73,233.2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574.5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待付款项 499.82 万元），即公司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 2,074.72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了对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p> <p>保荐代表人已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p>

	<p>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011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p> <p>2012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p> <p>2013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和 1 次董事会；</p> <p>2014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和 1 次董事会。</p>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11 年度，保荐人分别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等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12 年度，保荐人分别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新增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和延长工期的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13 年度，保荐人分别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公司关联交易、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设立项目子公司等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14 年度，保荐人分别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15 年度，保荐人分别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p>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p>
8、保荐人向交易所告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p>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p>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公司公告的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周新宇个人工作变动的原由，保荐人委派何雨华接替周新宇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p>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74.85万元，净利润4,514.33万元，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79.90万元，净利润4,773.54万元。2011年与2010年相比，公司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p> <p>1、公司新获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订单较2010年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p> <p>2、由于公司2010年度三分之二以上订单都在三、四季度陆续获得，致使公司2011年结算的工程收入较去年同期只实现了小幅的增长。</p>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保荐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实施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论以《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问询函》的形式递交保荐人，同时要求保荐人对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整

	改，未采取监管措施。 保荐人已针对具体问题整改完毕并出具持续督导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陈大汉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